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52	恒源科技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丽荣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

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通过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的合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名李桂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联系电话：0797-8177958；

传真：0797-81779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